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休閒農場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落實發展休閒農業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增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專案同意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之規定。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u></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2.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考量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利該等業者於每一借款人或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內，得彈性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p>

元。		
----	--	--